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5-042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5年12月9日,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陈志漫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志漫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志漫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陈志漫女士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陈志漫女士,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加入中车株洲所,任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21年10月历任公司制造中心工程技术部工程师、技术专家组组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制造中心工程技术部基础研发工艺资深工程师。陈志漫女士曾获全球电子协会("IPC")2022年IPC总裁奖、2024年IPC Fellowship Medal,现兼任IPC TAEC(技术活动执行委员会)全球常委。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3,015,129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6%;通过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858,7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6%,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873,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2%。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1,500,000股,占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24.19%,占公司总股本的5.0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方培教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6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0%
解质时间	2025年12月5日
持股数量(股)	63,015,129
持股比例(%)	14.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1,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培教	63,015,129	14.76%	35,170,000	21,500,000	34.12%	5.04%	0	0	0	0
上海贵维	25,858,778	6.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8,873,907	20.82%	35,170,000	21,500,000	24.19%	5.04%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下属的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镇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签署了《宁波市镇海威远灵犀机器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之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宁波市镇海威远灵犀机器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900.00万元,占本次认缴出资总额的49.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08日,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宁波市镇海威远灵犀机器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5年12月08日

5、备案编码:SBJZ06

三、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运行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管理投资决策及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5- 0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变更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点00分

一、原股东会有关情况

(一)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原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2日9点30分

(三)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28	交通银行	2025/12/4

二、股东会时间变更原因

本行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73。现因工作安排原因,调整股东会召开时间,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原定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点30分

变更后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点00分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于2025年11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本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变更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变更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点00分

(二)变更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2日

至2025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延期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本行司2025年11月20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

四、其他事项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2025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6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表决时,持有"本钢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刊登于2025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9日,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公司A股股票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触发"本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6,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00亿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56号"文同意,公司6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

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0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钢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9日起由5.03元/股调整为5.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本钢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钢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0月13日起由5.02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本钢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钢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由4.55元/股调整为3.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本钢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钢转债"转股价格为3.9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9日, 公司A股股票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况,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本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

三、关于拟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钢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若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则"本钢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钢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

B股股东应在2025年12月1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本钢能管中心3楼会议室(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通讯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室(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号本钢能管中心9楼)

联 系 人:陈立文、贾晶乔

联系电话:024-47828980 024-47827003

传 真:024-47827004

邮政编码:117000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5.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1

2.投票简称:本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期间。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上述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69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佑德集团	是	8,500,000	4.26%	1.77%	2023年5月22日	2025年12月8日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合计	--	8,500,000	4.26%	1.7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佑德集团	199,483,040	41.64%	89,000,000	0	44.62%	18.58%	0	0.00%	0	0.00%
合计	199,483,040	41.64%	89,000,000	0	44.62%	18.58%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70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4月22日、2025年6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定期)、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内容以最终正式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担保进展及其他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阿拉嘉宝"),最高保证金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5月31日

3、注册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1号

4、法定代表人:王兆基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种植;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9,478,834.28	506,354,665.69
负债总额	157,531,503.72	209,556,225.59
净资产	301,947,330.56	296,798,440.1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9,126,021.06	143,543,209.29
净利润	3,560,866.70	-5,148,890.46

9、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0、经查询,西藏阿拉嘉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基于主合同项下可能发生的多笔债务,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甲方同意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合同要素:

(一)主合同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即主合同债务人及/或主合同债务人的关联公司签订的合同,关联公司适用主合同项下定义,下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二)主债务人

本合同正文提及主债务人, 除非另有约定或说明, 均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及其关联公司。

(三)最高债权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70,000,000元,大写柒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四)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2025年12月08日至2026年12月07日(皆含本日)。为避免疑义,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也指债权确定期间。

(五)强制执行公证

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办理赋予本合同以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手续。

(六)争议解决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如下争议解决方式:

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合同签署地:拉萨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000万元,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9%;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6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5年12月3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车万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陕西新能联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防爆无轨胶轮车采购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陕西新能联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无轨胶轮车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车万里先生、黄爱民先生、樊福锁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关于上海分公司处置上海云启办公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处置办公楼房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部分机构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内部机构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6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

至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陕西新能联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防爆无轨胶轮车采购合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告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 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4	建设机械	2025/12/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5年12月22日、12月23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418号;

3、邮政编码:710032;

4、联系电话:029-82592288,传真:029-82592287;

5、联系人:李晓峰。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陕西新能联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防爆无轨胶轮车采购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25-06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陕西新能联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无轨胶轮车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陕西新能联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联慧")签订关于防爆无轨胶轮车的产品买卖合同,出卖人为公司,买受人为新能